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莊熾惠

相 對 人 惠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萬1,690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01號廢棄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01號裁定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於民國115年3月26日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，是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次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

01 為裁判費72,676元及109,014元，，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
02 用之諭知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03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81,690元【計算式：72,676元+109,
04 014元=181,690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5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